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規定的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未有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贖回於2018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17日有關發行於2018年到期的11.125%優先票據(「2018年到期的票據」)的公告(「2011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有關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2020年到期的票據」)的公告(「2015年公告」，連同2011年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23日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該契約乃本公司、載於契約表格一的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就有關發行2018年到期的票據所訂立，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信託人及2018年到期的票據的持有人，有關所有未償還2018年到期的票據將於2015年3月29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而贖回價則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額的105.5625%加上直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2018年到期的票據的本金額為9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發行2020年到期的票據的所得款項及其內部資金用作償付贖回2018年到期的票據。

於贖回日期進行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的2018年到期的票據將獲註銷。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
201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